

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楼(场地平整及设施迁改工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陈宜禧路与福安路交叉口处，建设内容为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楼(场地平整及设施迁改工程)，包括给新建一座规模为3600m³/d 的一体式污水提升泵站、迁改其相应污水管线及相关场地平整。

在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中选供应商根据规范要求，结合相关材料数据和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资料，提供本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工业新城。

四、采购前期工作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该工程质量检测费拟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地基基础

检测费用估算是 28400.00 元。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检测工作完成，成果资料和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